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毒聲字第20號

聲請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劉宣典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送觀察、勒戒（聲請案號：114年度聲觀字第16號、偵查案號：113年度毒偵字第27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施用第二級毒品，應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貳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甲○○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施用，竟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民國113年3月24日7、8時許，在位於南投縣○○鎮○○路○○○○○○○○○○號碼不詳)內【聲請書記載有誤，應予更正，見警卷第6頁，偵卷第18頁】，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吸食器內，再點火燒烤後吸食所產生煙霧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3月25日0時46分許，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貨車行經南投縣○○鎮○○路0段000號前，因未繫安全帶且未依規定開啟車燈，為警攔檢盤查，經徵得被告同意執行搜索後，於上開車輛扣得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驗餘淨重為0.0971公克，另行簽分偵辦)及安非他命吸食器1組，復徵得被告同意，於同日2時12分許採集其尿液送驗後，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爰聲請裁定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等語。

二、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先裁定，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依第1項規

01 定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後再犯第1
02 0條之罪者，適用本條前2項之規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
03 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上開所謂「3年後再犯」，
04 只要本次再犯距最近1次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
05 放，已逾3年者，即該當之，不因其間有無犯第10條之罪經
06 起訴、判刑或執行而受影響（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82
07 6號判決意旨參照）。

08 三、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及第23條第2項之程序，於
09 檢察官先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第1項、第253條之2第1項
10 第4款至第6款或第8款規定，為附條件之緩起訴處分時，或
11 於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認以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程
12 序處理為適當時，不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4條第1
13 項亦有明文。依據前開規定，立法者旨在設計多元處遇，以
14 達對施用毒品者有效之治療。而是否給予施用毒品者為附命
15 完成戒癮之緩起訴處分，屬於檢察官之職權，法院原則上應
16 尊重檢察官職權之行使，僅就檢察官之判斷有違背法令、事
17 實認定有誤或其他裁量重大明顯瑕疵等事項，予以有限之低
18 密度審查。

19 四、經查：

20 (一)被告就上開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業於其警詢時、偵查中
21 坦承不諱，而其採集之尿液經送檢驗後，結果呈安非他命及
22 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此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勘察採證
23 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中山醫學
24 大學附設醫院檢驗科藥物檢測中心於113年4月12日出具實驗
25 編號0000000號尿液檢驗報告、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於113
26 年4月10日出具之草療鑑字第1130400052號鑑驗書等件附卷
27 可稽，是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核與客觀事實相符，本件事證
28 明確，被告前開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洵堪認定。

29 (二)又被告前於101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1年度毒聲
30 字第15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
31 於101年8月14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由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01 檢察署檢察官以101年度毒偵字第818、819、820、901號為
02 不起訴處分確定，迄被告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前，
03 均未曾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等節，有
04 上開不起訴處分書、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是被告本件
05 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距其最近一次犯施用毒品罪，經依
06 法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之日，顯已逾3年，揆諸前揭說
07 明，依法應再行觀察、勒戒之程序，聲請人聲請本院裁定將
08 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9 (三)本院函請被告於函到5日內針對本件檢察官聲請觀察、勒戒
10 具狀表示意見，給予被告表示意見之機會，以周全被告之程
11 序保障，惟被告迄未以書面或言詞回覆(見本院卷第41、43
12 頁)，應認其放棄陳述意見之權利。又檢察官認被告因另涉
13 偽造文書及持有第一級毒品罪嫌，本案將無法戒癮治療，不
14 適宜予被告緩起訴處分，而向本院聲請本件觀察、勒戒(見
15 警卷第16、21至24頁；偵卷第21、31、39頁)，是檢察官既
16 已具體審酌本案情節聲請觀察、勒戒，難認有何裁量之瑕
17 疵，法院原則上應尊重檢察官職權之行使，併此說明。

18 五、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第1項，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0 刑事第五庭 法官 施俊榮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3 書記官 李昱亭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